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洪佩君

代 理 人 張子特律師

呂秋遠律師

相 對 人 吳家頻

代 理 人 林冠佑律師

潘俊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
日本院112年度司家暫字第3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
（下合稱兩名子女）前於大陸地區定居，兩造並於民國111
年2月7日二度協議離婚，約定兩名子女之親權由相對人單獨
行使，惟抗告人仍與兩名子女同住，並擔任其主要照顧者。
嗣抗告人於112年7月2日攜兩名子女回臺居住，並安排兩名
子女至馬公國小就讀，惟申請入學時相對人拒絕辦理入學手
續，並向抗告人聲稱隨時可將兩名子女攜離就讀學校，現雖
因強迫入學條例使兩名子女得以入學，惟相對人嗣可能恣意
變更兩名子女學籍，茲抗告人已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行使負擔事件，是在本案裁判確定前，相對人即可能變更
兩名子女就學狀態，致兩名子女就學不穩定，須重新適應環
境之情況，有違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再者乙○○現為國小
六年級，於訴訟進行中將面臨辦理國中入學手續，恐對乙○
○有不確定之不利益存在。又倘相對人得不經抗告人同意，
可自行攜兩名子女出境，日後亦有難以執行交付子女及會面
交往之虞，更使兩名子女現穩定之生活受到破壞，確有定暫

01 時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

02 (一)原裁定廢棄。(二)兩造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03 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撤回、裁判確定前，兩名子女之就
04 學事宜，由抗告人單獨任之。(三)兩造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
05 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撤回、裁判確定前，
06 禁止兩名子女出境。

07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曾向馬公國小表示不同意兩
08 名子女就讀，惟抗告人攜兩名子女回臺後，相對人曾於112
09 年8月25日回臺與抗告人協調，相對人嗣已同意兩名子女在
10 澎湖就學，且考量兩名子女生活不應再有大幅更易，相對人
11 現並無將兩名子女攜回大陸地區之計劃等語。並聲明：抗告
12 駁回。

13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4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5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6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17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18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
19 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20 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21 文。另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
22 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
23 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
24 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25 四、經查：

26 (一)兩造於111年2月7日離婚，並約定兩名子女之監護權由相對
27 人單獨行使，嗣兩名子女均返回澎湖並於112年8月30日就讀
28 馬公國小等情，有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澎湖縣立馬公國
29 小000年0月00日澎馬公小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在學證明
30 書等附卷可稽，堪認屬實。又抗告人現已向本院訴請確認婚
31 姻關係存在、酌定兩名子女親權事件，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1 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4號、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號卷宗核閱
02 屬實，亦堪以認定。

03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嗣可能恣意將兩名子女攜出國境並變更其
04 學籍，致影響兩名子女就學之穩定，及抗告人親權之行使云
05 云，並提出抗告人與學校教師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兩造錄音
06 檔及譯文(見原審卷第153、155、157、161頁)為證。查依抗
07 告人所提之該等證據及上開馬公國小函文內容，雖足認相對
08 人初始並未同意兩名子女在澎湖就學，惟相對人於原審及抗
09 告程序中迭稱為避免再次變更兩名子女居住及就學環境，相
10 對人並無將兩名子女攜帶出境或變更學籍之計畫等語，且兩
11 名子女嗣於112年8月30日入學馬公國小迄今，其間相對人並
12 無任何試圖攜同其出境或變更其學籍之舉，是依上開事證綜
13 合以觀，足認相對人初始固然反對兩名子女在澎湖就學，惟
14 嗣已改為同意之，則相對人顯然無任意變更兩名子女居住及
15 就學環境之虞。本件抗告人既未能舉證釋明有何禁止兩名子
16 女出境或變更學籍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是其聲請如聲明欄所
17 示之暫時處分，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尚無所據。

18 五、原審駁回抗告人暫時處分之聲請，核無不當，抗告人求予廢
19 棄原裁定，准予核發暫時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1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2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5 法官 陳立祥
26 法官 陳順輝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29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